

三、本部「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業於 103 年 1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期程為 103 年至 112 年，興辦主體為各地方政府，由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辦理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各地方政府自辦社會住宅，以上預計 10 年可補助興建 1 萬 5 千 1 百戶社會住宅，倘再加計現有及規劃執行中社會住宅 12,677 戶，屆時將可提供 2 萬 7 千 777 戶社會住宅。加計租金補貼每年約可提供 6 萬 5 千戶（依住宅法提供 50,000 戶、依社會福利法、身心障礙法提供 15,000 戶），合計可提供租屋協助 9 萬 2 千 777 戶。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駐泰國代表處處理國人旅外急難救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07）

有關邱委員對駐泰國代表處處理國人旅外急難救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提供旅外國人緊急急難救助向為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工作重點之一，外交部並要求駐外同仁要秉持同理心，在第一時間主動積極處理國人急難請助事項。
- 二、經查國人李女士及余女士於 103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在泰國華欣近郊發生車禍，駐泰國代表處急難救助電話輪值同仁於當(16)日下午 3 時許接獲通報訊息後，立即於第一時間協助處理，多次電話聯繫李女士（李女士腰部及兩足踝擦傷），協助與急診醫院醫護人員溝通、傳譯確認病況及協調將傷勢較重之余女士轉院至鄰近大型醫院，以便緊急開刀治療內出血等事宜，並無「周日公休」情事。
- 三、取得當事人基本資料為駐外館處處理急難救助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目的係為處理相關救助事項之需，以便協查余女士家屬聯絡方式並通知車禍受傷情形，並非僅作公文流程之用。余女士另曾盼駐處代查二人保險公司投保資料，駐處爰請李女士略述事發案情及提供兩人護照資料。
- 四、駐泰國代表處自接獲本案通報後，每日均主動聯繫李女士及院方，隨時掌握兩名受傷國人療程進度，2 月 20 日上午積極協調臺泰兩地 SOS 急難救助中心與余女士就診醫院主治醫師聯繫，余女士嗣於 2 月 22 日搭乘醫療專機返臺，本部亦派員至醫院探視慰問。
- 五、外交部注意到若干媒體之相關報導，已再次通電提醒各駐外館處持續精進急難救助業務，處理國人急難救助案件時務必秉持同理心，設身處地為當事人著想，並迅速確實回應相關需求。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長期照護保險開辦時程落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95）

陳委員就長照保險開辦時程落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現象，與家庭照顧功能日益薄弱之趨勢，目前我國正循三階段